宁海县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巡检维修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BNB-20256040G

采购人：宁海县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海县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巡检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56040G

**项目名称：**宁海县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巡检维修项目

**预算金额（元）：**1980000.00

**最高限价（元）：**19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自动气象站巡检维修

数量：3年

预算金额（元）：19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年度预算（年度最高限价）为660000元/年。

**合同履约期限：**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三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双方同意后，方可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海县气象局

地 址：宁海县金水东路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郁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5582612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582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0574-87425373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旭坤、葛思颂、孔晖、谢铸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6203

质疑联系人：王莹巧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58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 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是。（2）标的：自动气象站巡检维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评标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材料（如PPT、各类设计图等）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确认，未按规定进行签到的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本项目的投标总价须包含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等】、树木维护、修剪、仪器清洁、耗材更换、性能检测、仪器部件维修、更换、管理费、利润及风险因素、税金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和签收人员** | （1）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2）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止。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周旭坤0574-8742620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均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按下表中服务招标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万元）费率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账 号：31010122000005488户 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寄送相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线上签订或线下签订）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 （1）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宁海县范围内）。 |
| 2、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注：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以承诺内容为准。）2、每年6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40%；3、每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注：支付最后一笔费用时，考核得分在98分及以上为合格，全额拨付服务费用；未达到98分的，以每分对应服务费用50000元的标准进行扣减。支付前中标人需提供正规发票。 |
| 3、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4、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二、服务范围**

宁海县域范围内94个自动气象站的巡检维修和杜鹃山气象雷达站环境维护。以观测场围栏为边界，没有围栏的以最外侧仪器连接形成的多边形再向外延伸1.5米作为边界；边界范围内至自动站安装位置所在的立体空间区域，边界外包括加固拉索、地下防雷接地网、自有通信供电线路和10米范围内可能影响自动站采光、通风的障碍物等均属于维护范围。

**宁海县域气象观测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名** | **站址** | **区站号** | **纬度（度分秒）** | **经度(度分秒)** | **海拔高度** |
| 1 | 白石山 | 强蛟镇白石山岛 | 58564 | 29°29′50″ | 121°35′23″ | 20.0 |
| 2 | 西店 | 西店镇政府大院 | K2811 | 29°28′55″ | 121°25′53″ | 12.0 |
| 3 | 峡山 | 强蛟镇峡山村 | K2812 | 29°27′33″ | 121°32′08″ | 30.0 |
| 4 | 南溪温泉 | 深甽镇温泉旅游度假区 | K2813 | 29°22′28″ | 121°19′04″ | 195.0 |
| 5 | 茶山 | 力洋镇东海云顶 | K2814 | 29°23′00″ | 121°36′24″ | 676.0 |
| 6 | 望海岗 | 深甽镇望海岗村 | K2815 | 29°21′12″ | 121°12′31″ | 855.0 |
| 7 | 许家山 | 茶院乡许家山村 | K2816 | 29°19′10″ | 121°32′22″ | 193.0 |
| 8 | 留五扇 | 黄坛镇留五扇村 | K2817 | 29°18′18″ | 121°16′51″ | 382.0 |
| 9 | 枇杷山 | 越溪乡七市村枇杷山 | K2818 | 29°12′22″ | 121°29′49″ | 127.0  |
| 10 | 胡陈 | 胡陈乡政府大院 | K2819 | 29°19′41″ | 121°40′22″ | 12.0  |
| 11 | 伍山 | 长街镇利丰牧业大院 | K2820 | 29°13′27″ | 121°44′39″ | 5.0  |
| 12 | 溪下王 | 大佳何镇溪下王村 | K2821 | 29°25′23″ | 121°31′57″ | 7.0  |
| 13 | 王爱 | 岔路镇西山村 | K2822 | 29°10′43″ | 121°15′19″ | 332.0  |
| 14 | 前童 | 前童镇前童中学 | K2823 | 29°14′06″ | 121°21′11″ | 20.0  |
| 15 | 蛇蟠涂 | 一市镇缆头村 | K2824 | 29°10′00″ | 121°30′16″ | 25.0  |
| 16 | 金龙浦 | 长街镇金龙浦农业基地 | K2825 | 29°11′42″ | 121°39′29″ | 5.0  |
| 17 | 福利茶场 | 桑洲镇福利茶场 | K2826 | 29°07′52″ | 121°18′48″ | 358.0  |
| 18 | 雷虎 | 深甽镇雷虎岩村 | K2827 | 29°26′36″ | 121°19′33″ | 175.0  |
| 19 | 杨梅岭水库 | 梅林街道杨梅岭村 | K2828 | 29°23′24″ | 121°25′44″ | 43.0  |
| 20 | 大壳岛 | 长街镇大壳岛 | K2829 | 29°09′05″ | 121°40′30″ | 28.5  |
| 21 | 蓝田庵 | 岔路镇山洋村 | K2830 | 29°12′54″ | 121°12′08″ | 612.0  |
| 22 | 鸡笼山 | 茶院乡南洋港现代渔业园区 | K2831 | 29°15′45″ | 121°34′05″ | 3.0 |
| 23 | 洞门 | 力洋镇力洋村洞门 | K2834 | 29°15′01″ | 121°38′31″ | 3.0 |
| 24 | 杨染 | 黄坛镇杨染村 | K2835 | 29°15′37″ | 121°14′09″ | 602.0  |
| 25 | 东岙 | 一市镇东岙村 | K2836 | 29°11′03″ | 121°25′45″ | 20.0  |
| 26 | 车岙港 | 长街镇车岙港水库 | K2837 | 29°16′14″ | 121°43′15″ | 3.0  |
| 27 | 夏樟 | 深甽镇夏樟村 | K2838 | 29°28′27″ | 121°18′43″ | 254.0  |
| 28 | 南岭 | 桑洲镇南岭村 | K2839 | 29°08′43″ | 121°19′11″ | 200.0  |
| 29 | 宁东 | 力洋镇三门湾新区 | K2840 | 29°16′08″ | 121°36′00″ | 2.0  |
| 30 | 柘浦街 | 茶院乡柘浦街村 | K2841 | 29°19′32″ | 121°34′34″ | 72.0  |
| 31 | 史家 | 梅林街道史家村 | K2842 | 29°21′51″ | 121°29′58″ | 128.0  |
| 32 | 双溪 | 跃龙街道双溪村 | K2843 | 29°15′32″ | 121°26′01″ | 15.0  |
| 33 | 骆家坑 | 强蛟镇骆家坑村 | K2844 | 29°25′57″ | 121°30′51″ | 37.0  |
| 34 | 团联 | 大佳何镇万家村 | K2845 | 29°25′04″ | 121°34′41″ | 28.0  |
| 35 | 下洋陈 | 一市镇下洋陈村 | K2846 | 29°11′45″ | 121°23′06″ | 378.0  |
| 36 | 山上方 | 一市镇山上方村 | K2847 | 29°13′02″ | 121°25′29″ | 355.0  |
| 37 | 岭口 | 西店镇岭口村 | K2848 | 29°29′22″ | 121°22′03″ | 166.0  |
| 38 | 张韩 | 胡陈乡张韩村 | K2849 | 29°22′24″ | 121°41′30″ | 47.0 |
| 39 | 联胜 | 胡陈乡联胜村 | K2850 | 29°17′47″ | 121°41′23″ | 18.0  |
| 40 | 欢乐佳田 | 长街镇佳田农场 | K2851 | 29°13′47″ | 121°41′12″ | 9.0  |
| 41 | 下洋涂 | 长街镇港中村 | K2852 | 29°10′55″ | 121°43′26″ | 10.0  |
| 42 | 洋溪 | 黄坛镇黄坛村 | K2853 | 29°17′36″ | 121°22′18″ | 55.0  |
| 43 | 山洋 | 岔路镇山洋村 | K2854 | 29°13′47″ | 121°15′14″ | 376.0  |
| 44 | 山上应 | 越溪乡山上应村 | K2855 | 29°15′18″ | 121°31′07″ | 130.0  |
| 45 | 双盘涂 | 越溪乡双盘村 | K2856 | 29°13′14″ | 121°32′05″ | 12.0  |
| 46 | 岔路 | 岔路镇国土所 | K2857 | 29°12′46″ | 121°19′21″ | 45.0  |
| 47 | 杜鹃步道 | 跃龙街道杜鹃山 | K2858 | 29°17′50″ | 121°27′52″ | 296.0  |
| 48 | 仇家 | 梅林街道仇家村 | K2859 | 29°21′28″ | 121°24′19″ | 79.0  |
| 49 | 百鸟岩 | 前童镇百鸟岩林场 | K2860 | 29°15′33″ | 121°17′25″ | 741.0  |
| 50 | 里山 | 桑洲镇里山村 | K2861 | 29°08′18″ | 121°16′20″ | 262.0  |
| 51 | 力洋 | 力洋镇力洋村 | K2862 | 29°18′16″ | 121°37′09″ | 25.0  |
| 52 | 长田头 | 桑洲镇长田头村 | K2863 | 121°15′24″ | 29°07′31″ | 638 |
| 53 | 新城村 | 长街镇新城村 | K2868 | 121°39′29″ | 29°17′23″ | 50.7 |
| 54 | 岳井村 | 长街镇岳井村 | K2869 | 121°46′46″ | 29°15′42″ | 19.9 |
| 55 | 柘湖杨村 | 前童镇柘湖杨村 | K2870 | 121°22′14″ | 29°13′50″ | 30.9 |
| 56 | 涨家溪村 | 桥头胡街道涨家溪村 | K2871 | 121°28′05″ | 29°25′40″ | 26.7 |
| 57 | 凫溪村 | 西店镇凫溪村 | K2872 | 121°26′21″ | 29°25′00″ | 22.8 |
| 58 | 西洋村 | 桃源街道西洋村 | K2873 | 121°28′04″ | 29°20′31″ | 83.6 |
| 59 | 水车村 | 跃龙街道水车村 | K2874 | 121°27′03″ | 29°15′06″ | 22.1 |
| 60 | 武岙村 | 一市镇武岙村 | K2875 | 121°27′04″ | 29°10′28″ | 153.8 |
| 61 | 磨盘山码头 | 强蛟镇磨盘山码头 | K2876 | 121°29′30″ | 29°28′49″ | 30.4 |
| 62 | 前山头岗 | 桑洲镇前山头岗 | K2877 | 121°19′39″ | 29°10′41″ | 288.8 |
| 63 | 黄泥闸 | 一市镇黄泥闸 | K2878 | 121°32′18″ | 29°08′40″ | 15.7 |
| 64 | 前横村 | 力洋镇前横村 | K2879 | 121°36′58″ | 29°12′56″ | 8.6 |
| 65 | 上金村 | 岔路镇上金村 | K2880 | 121°17′13″ | 29°11′01″ | 67.7 |
| 66 | 长洋村 | 深甽镇长洋村 | K2881 | 121°21′19″ | 29°27′04″ | 104.5 |
| 67 | 白岌村 | 越溪乡白岌村 | K2882 | 121°34′32″ | 29°13′18″ | 15.8 |
| 68 | 道士桥村 | 茶院乡道士桥村 | K2883 | 121°32′26″ | 29°21′25″ | 215.9 |
| 69 | 峰山村 | 黄坛镇峰山村 | K2884 | 121°20′39″ | 29°16′05″ | 267.5 |
| 70 | 杜岙村 | 茶院乡杜岙村 | KB001 | 29°19′7″ | 121°31′38″ | 63.0 |
| 71 | 岙里王村 | 胡陈乡岙里王村 | KB002 | 29°23′3″ | 121°41′20″ | 73.0 |
| 72 | 岔路村 | 胡陈乡岔路村 | KB003 | 29°21′25″ | 121°40′44″ | 33.0 |
| 73 | 国叶村 | 胡陈乡国叶村 | KB004 | 29°22′27″ | 121°42′15″ | 72.0 |
| 74 | 滕达村 | 胡陈乡滕达村 | KB005 | 29°19′41″ | 121°42′20″ | 22.0 |
| 75 | 澄深村 | 黄坛镇澄深村 | KB006 | 29°19′13″ | 121°12′47″ | 468.0 |
| 76 | 里塘村 | 黄坛镇里塘村 | KB007 | 29°17′22″ | 121°13′27″ | 438.0 |
| 77 | 力洋孔村 | 力洋镇力洋孔村 | KB008 | 29°20′16″ | 121°37′16″ | 51.0 |
| 78 | 路下施村 | 力洋镇路下施村 | KB009 | 29°20′25″ | 121°38′41″ | 40.0 |
| 79 | 刘三村 | 梅林街道刘三村 | KB010 | 29°24′11″ | 121°23′15″ | 38.0 |
| 80 | 梅湖村 | 梅林街道梅湖村 | KB011 | 29°23′2″ | 121°25′6″ | 25.0 |
| 81 | 伍富村 | 梅林街道伍富村 | KB012 | 29°23′19″ | 121°27′25″ | 21.0 |
| 82 | 西吕村 | 桥头胡街道西吕村 | KB013 | 29°23′0″ | 121°30′1″ | 11.0 |
| 83 | 木坑村 | 桑洲镇木坑村 | KB014 | 29°8′49″ | 121°16′2″ | 123.0 |
| 84 | 桑梅村 | 桑洲镇桑梅村 | KB015 | 29°9′50″ | 121°20′4″ | 23.0 |
| 85 | 下洋周村 | 桑洲镇下洋周村 | KB016 | 29°10′1″ | 121°20′50″ | 23.0 |
| 86 | 大洋村 | 深甽镇大洋村 | KB017 | 29°23′7″ | 121°14′50″ | 355.0 |
| 87 | 大里村 | 深甽镇大里村 | KB018 | 29°24′55″ | 121°19′4″ | 109.0 |
| 88 | 上湖村 | 深甽镇上湖村 | KB019 | 29°23′56″ | 121°18′10″ | 198.0 |
| 89 | 溪滨村 | 深甽镇溪滨村 | KB020 | 29°26′20″ | 121°18′17″ | 144.0 |
| 90 | 盘屿村 | 越溪乡盘屿村 | KB021 | 29°16′42″ | 121°31′36″ | 6.0 |
| 91 | 湘田山村 | 长街镇湘田山村 | KB022 | 29°15′38″ | 121°40′17″ | 6.0 |
| 92 | 里袁村 | 大佳何镇里袁村 | KB024 | 121°37′11″ | 29°25′46″ | 84 |
| 93 | 潘天寿天明校区 | 桃源街道潘天寿天明校区 | KB025 | 121°25′52″ | 29°20′13″ | 28.6 |
| 94 | 里岙村 | 黄坛镇里岙村 | KB026 | 121°20′24″ | 29°19′54″ | 100.7 |
| 95 | 杜鹃山气象雷达站 | 跃龙街道杜鹃山顶 | / | / | / | / |

**三、设备简要概述和服务内容**

**（一）设备简要概述**

1、区域自动气象站是指由江苏省无线电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现为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用于监测包括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力和降水等要素的气象监测站；

2、特种自动气象监测站包括单站设立的和附加于区域自动气象站增加的六要素之外的传感器部分，包括风廓线雷达、X波段相控阵雷达、能见度、负氧离子、大气电场、大气水汽、雷达、蒸发、雪深、土壤温度、土壤湿度、太阳辐射、二氧化碳含量等要素。

**（二）服务内容**

要求供应商充分理解本项目的特点，以采购人的满意度为服务标准，全方位满足宁海县气象局区域自动站巡检维修服务的特性。根据另册《气测函〔2015〕165号（观测司关于印发新型自动气象站维护规范（试行）等有关规范的函）》制定维修服务方案，并按投标响应和承诺进行实施运作。

1、对自动气象站设备和观测环境进行巡检、维护。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仪器定期巡检维护清洁、观测范围内下垫面和周边可能影响探测的树木的维护与修剪，并按上级气象部门要求做好巡检档案整理和平台填报。

2、对自动气象站设备故障进行维修和备件更换。及时维修自动气象站故障，提供备品备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

3、对仪器设备在规定周期内进行检定核查。确保所有仪器在检定期内运行（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出具检定证书；如中标人不具备检定资质，可委托第三方具备检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检定。），不使用超检仪器。

4、对杜鹃山气象雷达站环境进行维护保养，配合处理机房基础供电网络等故障（不含雷达维修）。

5、临时增加的工作：重大灾害性天气影响前后等情况的加密巡查，自动站技术改造、升级、迁站等。

**四、维护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维护频次** | **主要内容** | **补充说明** |
| 1 | 远程巡查 | 每天 | 查看数据完整性和有效性，根据缺测数据或异常数据判断仪器故障，及时安排维修任务。 | 未按时巡查或巡查未发现已有故障，应发现故障时间以数据实际异常时间顺延12小时计算。 |
| 2 | 现场巡检 | 每月 | 对区域站探测环境和仪器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参照另册《气测函〔2015〕165号 区域自动气象站维护规范（试行）3.2章节》）；发现故障部件现场修复或更换，不能现场修复的及时安排维修；巡检结束现场拍照取景存入指定系统或目录。 | 巡检应间隔10天及以上；植被最大高度20厘米以内，不得使用除草剂。 |
| 3 | 维修 | 不定时 | 发现故障或接用户报修后及时通过远程或现场处置修复故障（维修流程参照另册《气测函〔2015〕165号 区域自动气象站维修规范（试行）第4章节》）。特种观测设备需要厂家维修的协调做好设备寄送或现场配合工作。 | 维修人员应持有气象装备维修业务上岗证；维修过程中使用的备件应是中国气象局列装的备件（产品）。特种设备维修项目和时效自行约定。 |
| 4 | 校准、核查与检定 | 按上级气象部门要求执行 | 定期对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雨量、能见度等传感器进行标校，并出具气象部门认可的合格证书。对无法达标的传感器进行更换。 | 不得使用超过检定期传感器。 |
| 5 | 临时工作 | 不定时 | 重大灾害性天气影响前后的加密巡查，涉自动站技术改造、升级、迁站等。 | 次数自行协定。 |

**五、考核要求**

（1）维护人员在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后，必须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3小时内到达故障站点现场进行抢修，在排除不可抗力客观原因情况下，维修时间单次不得超过24小时。

（2）气象站的巡检、维修、标校相关记录，各站台站信息、在用传感器的信息与检定证书，以及备品备件库存等信息均应分类编目，随时备查，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应及时更新。

（3）区域自动站稳定运行率国家天气站达99%及以上、省级观测站97%及以上，传输及时率达到98.5%及以上，数据以省局网络中心统计为准。对因第三方人为或重大气象灾害造成的设备损毁期间的数据可不参与统计。

（4）业务主管部门可通过流程跟踪、现场抽查、台账检查等形式对运维站点进行检查反馈，反馈得分或评价等级纳入运维质量指标。

（5）未尽事宜，参照《观测司关于印发新型自动气象站维护规范（试行）等有关规范的函》（气测函[2015]165号）文件中区域站维护维修规范（另册，见附件）。

**六、投标要求**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善的各类项目实施所涉及的方案。

（1）现状调研分析。针对本项目的区域自动站巡检维修情况分析、需求理解分析情况。

（2）综合服务工作管理措施。针对本项目工作管理体系方案情况；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质量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操作规程、数据和记录上报分析方案。

（3）维护管理计划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自动气象站维护管理计划方案分析情况；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日常维护、定期维护、预防性维护‌分析给出的解决措施内容。

（4）应急保障措施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特殊事件、重大事件保障措施‌分析给出的解决措施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保障措施‌分析给出的解决措施内容；针对本项目的创优评优、突击检查保障措施‌分析给出的解决措施内容。

（5）服务作业时间安排和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所制定的服务作业时间安排和保证措施方案，包括时间安排、工作流程情况；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作业正常启动的相关方案，包括制定明确的服务时间标准‌、优化服务流程情况。

（6）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分配等方案内容。

（7）企业内部考核办法及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内部考核办法及管理制度措施。

（8）便捷性服务。服务的便捷性情况（服务机构设置、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9）拟投入人员设备情况。明确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分配、年龄结构、技能水平、人员配置；服务人员具有“高处作业证”的情况；服务人员具有气象类职称的情况。

**附件：考核标准**

|  |
| --- |
| **工作考核表**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办法** | **考核分** |
| 1 | 维护时间 | 1.维护人员在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后，必须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3小时内到达故障站点现场进行抢修。未在1小时内响应1次扣0.1分；未在3小时内到达故障站点现场进行抢修1次扣0.1分。 |  |
| 2.维修时间单次超过24小时，1次扣0.2分 |  |
| 注：以上考核办法均在排除不可抗力客观原因情况下进行。 |
| 2 | 信息记录 | 1.气象站的巡检、维修、标校相关记录，各站台站信息、在用传感器的信息与检定证书，以及备品备件库存等信息未按分类编目，1次扣0.2分。 |  |
| 2.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未及时更新，1次扣0.2分。 |  |
| 3 | 自动站数据传输率和稳定运行率 | 区域自动站年数据传输率和稳定运行率均需达到98.5％及以上，数据以省局网络中心统计为准。数据传输率未达标，每少1%扣0.5分；稳定运行率未达标，每少1%扣0.5分。注：对因第三方人为或重大气象灾害造成的设备损毁期间的数据可不参与统计。 |  |
| 4 | 维护巡检人员规范作业 | 维护巡检人员应文明作业，如发现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等不文明现象每人次扣0.1分。 |  |
| 5 | 人员上岗作业规范 | 1.工作人员人数、类别均按照投标文件、合约条款落实到岗，未按照投标文件、合约条款落实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2.维护、巡检、管理人员、缺岗、脱岗，每人次扣0.5分。 |  |
| 6 | 其他 | 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发现一处，扣1分。 |  |
| 合计：100分 |  |
| 附注：考核得分在98分及以上为合格，全额拨付服务费用，未达到98分的，以每分对应服务费用50000元的标准进行扣减。 |
|  考核人： 考核时间：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评审因素**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1、综合服务工作管理措施（15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管理体系方案情况进行评议。* 工作管理体系方案内容详尽，涵盖项目管理、人员分工、流程设计、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关键要素，考虑周全，逻辑清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能够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
* 工作管理体系方案内容较详尽，涵盖大部分关键要素，考虑较周全，逻辑较为清晰，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能够较好地保障项目实施的得4分；
* 工作管理体系方案内容欠详尽，部分关键要素缺失，考虑不够周全，逻辑性一般，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不足，对项目实施保障能力一般的得3分；
* 工作管理体系方案内容有缺陷，关键要素缺失较多，考虑片面，逻辑性较差，缺乏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对项目实施保障能力较弱的得2分；
* 工作管理体系方案内容简单，仅涉及少量信息，考虑简单，缺乏深度和广度，无法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议。* 工作质量保障方案完善，涵盖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检测标准、质量改进措施等关键要素，考虑周全，逻辑清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能够确保项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的得5分；
* 工作质量保障方案较为完善，涵盖大部分关键要素，考虑较周全，逻辑较为清晰，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能够较好地保障项目质量的得4分；
* 工作质量保障方案欠完善，部分关键要素缺失，考虑不够周全，逻辑性一般，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不足，对项目质量保障能力一般的得3分；
* 工作质量保障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关键要素缺失较多，考虑片面，逻辑性较差，缺乏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对项目质量保障能力较弱的得2分；
* 工作质量保障方案内容简单，仅涉及少量信息，考虑简单，缺乏深度和广度，无法有效保障项目质量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操作规程、数据和记录上报分析方案进行评议。* 操作规程、数据和记录上报分析方案内容详尽，涵盖操作流程、数据采集与处理、记录上报、数据分析等关键环节，考虑周全，逻辑清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能够有效保障项目运行和数据质量的得5分；
* 操作规程、数据和记录上报分析方案内容较详尽，涵盖大部分关键环节，考虑较周全，逻辑较为清晰，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能够较好地保障项目运行和数据质量的得4分；
* 操作规程、数据和记录上报分析方案内容欠详尽，部分关键环节缺失，考虑不够周全，逻辑性一般，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不足，对项目运行和数据质量保障能力一般的得3分；
* 操作规程、数据和记录上报分析方案内容有缺陷，关键环节缺失较多，考虑片面，逻辑性较差，缺乏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对项目运行和数据质量保障能力较弱的得2分；
* 操作规程、数据和记录上报分析方案内容简单，仅涉及少量信息，考虑简单，缺乏深度和广度，无法有效保障项目运行和数据质量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维护管理计划方案（10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自动气象站维护管理计划方案分析情况进行评议。* 维护管理计划方案内容详尽，涵盖维护周期、维护流程、维护内容、数据质量监控、故障处理、安全措施等关键要素，考虑周全，逻辑清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能够有效保障自动气象站正常运行和数据质量的得5分；
* 维护管理计划方案内容较详尽，涵盖大部分关键要素，考虑较周全，逻辑较为清晰，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能够较好地保障自动气象站正常运行和数据质量的得4分；
* 维护管理计划方案内容欠详尽，部分关键要素缺失，考虑不够周全，逻辑性一般，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不足，对自动气象站正常运行和数据质量保障能力一般的得3分；
* 维护管理计划方案内容有缺陷，关键要素缺失较多，考虑片面，逻辑性较差，缺乏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对自动气象站正常运行和数据质量保障能力较弱的得2分；
* 维护管理计划方案内容简单，仅涉及少量信息，考虑简单，缺乏深度和广度，无法有效保障自动气象站正常运行和数据质量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日常维护、定期维护、预防性维护‌分析给出的解决措施内容进行评议。* 供应商的日常维护、定期维护、预防性维护分析全面，解决措施详细且具体，涵盖设备检查、清洁、校准、故障排查等关键环节，考虑周全，逻辑清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能够有效保障自动气象站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准确性的得5分；
* 供应商的日常维护、定期维护、预防性维护分析较为全面，解决措施涵盖大部分关键环节，考虑较周全，逻辑较为清晰，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能够较好地保障自动气象站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准确性的得4分；
* 供应商的日常维护、定期维护、预防性维护分析欠全面，解决措施部分缺失，考虑不够周全，逻辑性一般，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不足，对自动气象站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准确性保障能力一般的得3分；
* 供应商的日常维护、定期维护、预防性维护分析存在明显缺陷，解决措施关键环节缺失较多，考虑片面，逻辑性较差，缺乏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对自动气象站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准确性保障能力较弱的得2分；
* 供应商的日常维护、定期维护、预防性维护分析内容简单，解决措施仅涉及少量信息，考虑简单，缺乏深度和广度，无法有效保障自动气象站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准确性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3、应急保障措施方案（15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特殊事件、重大事件保障措施‌分析给出的解决措施内容进行评议。* 供应商的特殊事件和重大事件保障措施分析全面，解决措施详细且具体，涵盖设备应急响应、数据备份与恢复、备用设备调配、人员应急安排、极端天气应对等关键环节，考虑周全，逻辑清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能够有效保障自动气象站在特殊和重大事件中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准确性的得5分；
* 供应商的特殊事件和重大事件保障措施分析较为全面，解决措施涵盖大部分关键环节，考虑较周全，逻辑较为清晰，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能够较好地保障自动气象站在特殊和重大事件中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准确性的得4分；
* 供应商的特殊事件和重大事件保障措施分析欠全面，解决措施部分缺失，考虑不够周全，逻辑性一般，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不足，对自动气象站在特殊和重大事件中的保障能力一般的得3分；
* 供应商的特殊事件和重大事件保障措施分析存在明显缺陷，解决措施关键环节缺失较多，考虑片面，逻辑性较差，缺乏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对自动气象站在特殊和重大事件中的保障能力较弱的得2分；
* 供应商的特殊事件和重大事件保障措施分析内容简单，解决措施仅涉及少量信息，考虑简单，缺乏深度和广度，无法有效保障自动气象站在特殊和重大事件中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准确性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保障措施‌分析给出的解决措施内容进行评议。* 供应商的节庆假日和防台防汛期间保障措施分析全面，解决措施详细且具体，涵盖设备巡检、应急响应、数据备份与恢复、备用设备调配、人员值班安排、极端天气应对等关键环节，考虑周全，逻辑清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能够有效保障自动气象站在特殊时段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准确性的得5分；
* 供应商的节庆假日和防台防汛期间保障措施分析较为全面，解决措施涵盖大部分关键环节，考虑较周全，逻辑较为清晰，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能够较好地保障自动气象站在特殊时段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准确性的得4分；
* 供应商的节庆假日和防台防汛期间保障措施分析欠全面，解决措施部分缺失，考虑不够周全，逻辑性一般，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不足，对自动气象站在特殊时段的保障能力一般的得3分；
* 供应商的节庆假日和防台防汛期间保障措施分析存在明显缺陷，解决措施关键环节缺失较多，考虑片面，逻辑性较差，缺乏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对自动气象站在特殊时段的保障能力较弱的得2分；
* 供应商的节庆假日和防台防汛期间保障措施分析内容简单，解决措施仅涉及少量信息，考虑简单，缺乏深度和广度，无法有效保障自动气象站在特殊时段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准确性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创优评优、突击检查保障措施‌分析给出的解决措施内容进行评议。* 供应商的创优评优及突击检查保障措施分析全面，解决措施详细且具体，涵盖质量控制、进度保障、安全措施、人员安排、应急响应等关键环节，考虑周全，逻辑清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能够有效保障项目在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期间顺利实施的得5分；
* 供应商的创优评优及突击检查保障措施分析较为全面，解决措施涵盖大部分关键环节，考虑较周全，逻辑较为清晰，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能够较好地保障项目在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期间顺利实施的得4分；
* 供应商的创优评优及突击检查保障措施分析欠全面，解决措施部分缺失，考虑不够周全，逻辑性一般，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不足，对项目在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期间的保障能力一般的得3分；
* 供应商的创优评优及突击检查保障措施分析存在明显缺陷，解决措施关键环节缺失较多，考虑片面，逻辑性较差，缺乏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对项目在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期间的保障能力较弱的得2分；
* 供应商的创优评优及突击检查保障措施分析内容简单，解决措施仅涉及少量信息，考虑简单，缺乏深度和广度，无法有效保障项目在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期间顺利实施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4、服务作业时间安排和保证措施（10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所制定的服务作业时间安排和保证措施方案，包括时间安排、工作流程情况进行评议。* 供应商的服务作业时间安排合理，涵盖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工作流程清晰，保证措施完善，能够确保项目按时完成且质量达标的得5分；
* 供应商的服务作业时间安排较为合理，涵盖项目实施的主要阶段，工作流程基本清晰，保证措施较为完善，能够较好地保障项目按时完成的得4分；
* 供应商的服务作业时间安排基本合理，但部分阶段不够明确，工作流程存在一些模糊之处，保证措施不够完善，对项目按时完成有一定影响的得3分；
* 供应商的服务作业时间安排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部分阶段缺失，工作流程不够清晰，保证措施不完善，对项目按时完成影响较大的得2分；
* 供应商的服务作业时间安排不合理，工作流程混乱，缺乏有效的保证措施，无法保障项目按时完成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作业正常启动的相关方案，包括制定明确的服务时间标准‌、优化服务流程情况进行评议。* 供应商的服务作业启动方案完整且科学，服务时间标准明确、合理，服务流程优化充分，各环节衔接紧密，能够确保服务作业高效、顺畅启动的得5分；
* 供应商的服务作业启动方案较为完整，服务时间标准基本明确，服务流程优化较好，能够较好地保障服务作业顺利启动的得4分；
* 供应商的服务作业启动方案基本完整，服务时间标准不够明确，服务流程优化一般，存在部分环节衔接不够紧密的情况，对服务作业启动有一定影响的得3分；
* 供应商的服务作业启动方案存在缺陷，服务时间标准不明确，服务流程优化不足，存在较多衔接问题，对服务作业启动影响较大的得2分；
* 供应商的服务作业启动方案内容简单，服务时间标准模糊，服务流程未进行优化，无法保障服务作业正常启动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5、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分配等方案内容进行评议。* 供应商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完善，明确培训内容、时间安排、培训对象及考核方式；安全保障措施全面，涵盖设备安全、人员安全、环境安全等关键环节；安全生产责任分配清晰，明确各级人员职责，且有监督和考核机制的得5分；
* 供应商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较为完善，培训内容基本明确，安全保障措施涵盖大部分关键环节，安全生产责任分配较为清晰，但部分内容不够详细的得4分；
* 供应商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内容欠详细，安全保障措施部分缺失，安全生产责任分配不够清晰，监督和考核机制不够完善的得3分；
* 供应商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安全保障措施关键环节缺失较多，安全生产责任分配模糊，缺乏有效的监督和考核机制的得2分；
* 供应商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内容不完整，无法有效保障项目安全实施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6、便捷性服务（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便捷性情况（服务机构设置、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的时间）进行评议。*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设置合理，响应迅速，到达现场及时，且提供明确的应急联系方式和备用方案的得5分；
*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设置较为合理，响应较快，到达现场时间较短，提供应急联系方式，但备用方案不够完善的得4分；
*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响应时间一般，到达现场时间较长，应急联系方式和备用方案不够明确的得3分；
*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设置不够合理，响应时间较慢，到达现场时间长，应急联系方式不明确，备用方案缺失的得2分。
*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设置不合理，响应时间慢，到达现场时间长，缺乏应急联系方式和备用方案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7、拟投入人员设备情况（10分） | （1）根据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分配、年龄结构、技能水平、人员配置等进行综合评议（4分）。* 岗位职责分配明确合理，人员年龄结构科学，技能水平高，人员配置充足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
* 岗位职责分配较为明确，人员年龄结构合理，技能水平较高，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 岗位职责分配基本明确，人员年龄结构一般，技能水平参差不齐，人员配置存在不足的得2分；
* 岗位职责分配不明确，人员年龄结构不合理，技能水平低，人员配置不足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注：后两款得分人员不重复评议。 | 4 | 客观评审 |
| （2）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具有“高处作业证”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备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开标日近三个月（其中一个月即可）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客观评审 |
| （3）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具有气象类职称的，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最高得3分。注：①相同等级证书不重复计算（即中级和高级分别提供1名符合要求的人员）；②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开标日近三个月（其中一个月即可）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客观评审 |
| 价格分3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30 | 客观评审 |
| 总分100分 |  |  |

**备注：1、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2、各评审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备注：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3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4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宁海县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巡检维修项目

甲方： 宁海县气象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 公开招标 对宁海县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巡检维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宁海县气象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见证方：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 |
| 1.5.1 |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注：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以承诺内容为准。） |
| 1.5.2 | / |
| 1.5.3 | / |
| 1.6.2 |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注：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以承诺内容为准。）2、每年6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40%；3、每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注：支付最后一笔费用时，考核得分在98分及以上为合格，全额拨付服务费用；未达到98分的，以每分对应服务费用50000元的标准进行扣减。支付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 |
| 1.7.1 | 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三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双方同意后，方可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
| 1.7.2 | 甲方指定地点（宁海县） |
| 1.7.3 | 满足甲方要求 |
| 1.7.4.1 | / |
| 1.7.4.2 | 甲方指定地点 |
| 1.7.4.3 | 满足甲方要求 |
| 1.8.7 | / |
| 1.9.1 | / |
| 1.9.2 | 宁波市宁海县 |
| 2.3.2 | 归甲方所有 |
| 2.5 | / |
| 2.11.3 | 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7天。 |
| 2.11.4 | 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7天。 |
| 2.15.1 | / |
| 2.15.3 | 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乙方和甲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2.19 |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海县气象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宁海县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巡检维修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56040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宁海县气象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海县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巡检维修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56040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气象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海县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巡检维修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56040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气象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海县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巡检维修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56040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海县气象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海县气象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宁海县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巡检维修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56040G】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合同履约期限** |
| 1 | 宁海县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巡检维修项目 |  |
| 投标总价 | 小写：大写： |
| 投标声明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宁海县气象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报价明细表的价格完成宁海县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巡检维修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56040G】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宁海县气象局（采购人）\_单位的宁海县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巡检维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海县气象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海县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巡检维修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56040G】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宁海县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巡检维修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56040G】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海县气象局 的宁海县气象局自动气象站巡检维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自动气象站巡检维修），属于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